

收文編號：1070004621

議案編號：1070409071001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673

案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會計及決算業務」預算凍結二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主計字第 1070900183J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大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2 款第 2 項本總處預算，針對第 4 目「會計及決算業務」原列 221 萬 1 千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向大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預算籌編及執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專案報告如附件，敬請安排本總處至大院財政委員會報告，請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2 款第 2 項主計總處決議（七）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1036 頁）。

正本：立法院

副本：

## 本總處關於「會計及決算業務」，凍結二分之一之預算解凍 專案報告

### 一、決議內容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會計及決算業務」業務計畫編列 221 萬 1 千元，係為促使各機關及特種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以掌握各機關預算執行情況。惟部分機關因事前規劃欠周導致預算編列未能核實；或因執行能力欠佳、未能積極，導致計畫進度落後。爰凍結「會計及決算業務」預算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預算籌編及執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辦理情形

- (一) 為依行政院施政主軸推動政務，並兼顧國家財政永續，院長前已指示本總處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作業辦理各項重大支出之零基檢討，以目標為導向，配合施政重點，整合相關新、舊計畫在同一基礎上進行整體性檢討，重新安排現有資源配置，並對計畫作實質檢討，調整辦理優先順序。自 106 年 11 月起規劃辦理「目標導向實質零基檢討作業」，將協助各部會依循行政院施政主軸，本「先減法、後加法」原則，透過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排列優先順序，俾使計畫與預算能緊密結合，妥善配置國家整體資源。
- (二) 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訂定「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國家發展委員會將自 107 年度起推動該機制，其推動內容包括篩選重點計畫，進行執行情形風險預警，並

透過強化審議功能、執行不力計畫退場及資源重分配等策進作為，落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提升預算執行力。

- (三)另國家發展委員會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要求各部會就其個案計畫分級進行列管，於年度終了就列管計畫辦理評核，並應納為施政及預算編審之參考，且確實改善執行缺失；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小組定期召開跨部會督導會報，協調解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困難，俾加速預算執行。
- (四)復為加速各項資本支出計畫之執行，本總處均按月彙整呈現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結果，並針對執行進度落後之機關（基金），適時函請其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加強辦理。
- (五)綜上，本總處將持續精進政府預算編審機制，配合行政院要求督促各部會加強各項計畫先期可行性評估與規劃作業，並衡酌計畫執行能量覈實編列預算，俾使計畫與預算能緊密結合。

### 三、預算凍結之影響

有關107年度本總處「會計及決算業務」，除彙整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狀況，適時督促檢討改善外，主要係依決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以及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查核彙編，以如期分別於4月底及8月底前提出於監察院及審計部，屬本總處年度重要施政目標及推動業務之必要經費，爰懇請同意解除凍結，俾利業務能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